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9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

陳品臻

被告 曾俊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7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370元自民國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7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曾俊瑋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7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（下分稱門號A、B）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，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（含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），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，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迄今尚積欠：(1)門號A專案補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95元、電信費4,798元、小額代收費用3,300元；(2)門號B專案補貼款3,219、電信費572元。門號A共積欠18,993元，門號B共積欠3,791元，嗣遠傳

01 電信於民國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
02 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繳
03 付，爰依電信申請使用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
04 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8 (一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欠費門號資訊附
09 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
10 綜合帳單、費用明細清單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專案
11 同意書、行動電話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、新北市政府
12 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代收服務明細等資料為證
13 (本院卷第13-32、45-70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
1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
15 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16 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7 准許。

18 (二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
19 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4年6月21日起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
21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申請使用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
23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27 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28 執行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薛雅云